松原市教育学院教代会工作规程

院党发〔2012〕4 号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使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工作规范化、程序化，保证教代会职权的行使，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的规定，以及吉教联字【2012】16 号通知、松原市教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(试 行) 院党发〔2012〕3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　教代会必须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。院长要尊重、保护教代会和工会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，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。

第三条　教代会每四年为一届，一般每年召开一次，有重大事项，经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第二章　大会的筹备

第五条　教代会新组建或换届，必须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筹备领导小组开展工作。筹备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任组长，院工会主席任副组长，组员包括党政工有关人员及教师代表。筹备领导小组设立秘书、代表资格审查、提案、会务等若干个工作小组。

第六条　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程序:

一、提出召开教代会的工作方案，内容包括：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办法及列席代表、特邀代表的名额分配；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；大会日程、议程。安排校务公开、民主评议干部时，要制定好方案。

二、教代会召开一个月前，学院党政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协商，提出教代会中心议题的建议。

三、做好大会提案征集工作。

四、需提交大会讨论、审议、通过或决定的文件在正式会议前十天印发给代表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五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。

第七条　届中召开教代会的筹备工作，由工会负责。

第三章　代　表

第八条　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，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四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九条　凡享有公民权利的在职职工，只要群众拥护和信赖，有参与管理的能力，均可参选教代会代表。

第十条　代表名额及构成。按照《松原市教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(试 行）》院党发〔2012〕3号执行。

第十一条　代表的产生。学院根据实际，以部门设选区，并分配代表名额。各选区通过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，由教职工直接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，票数超过选区教职工半数才能当选。学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，但必须履行民主程序，到有关选区参加选举，不能设“当然代表”。

第十三条　各选区将选举结果报学院工会后，由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，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分配的代表结构比例、条件和民主选举程序，资格审查有效，确定后张榜公布。

第十四条　按选区建立教代会代表组，代表人数过少的单位，可联合组成代表组，民主选举正副组长。

第十五条　代表在学院内部调动岗位，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，参加调入部门代表组活动。代表调离本校或退（离）休后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　代表出现违法乱纪、严重失职、失去群众信任，经原选区的教职工讨论，获选区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，由代表组向学院工会提出撤消代表资格的书面申请，经院工会讨论后作出决定。代表出现缺额、需要补选的，经院工会同意，由原选区按选举程序进行补选。

第十七条　教代会的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。教代会根据需要，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。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单位党、政、工、团领导（也可扩大到中层主要负责人）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特邀代表一般是有影响的民主党派人士、离退休教职工代表。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由院工会提名，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批准，但总数不宜超过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。

第四章　主席团

第十八条　每次教代会应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。主席团不实行常任制，实行执行主

席制。

第十九条　主席团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产，教师代表应占较大比例。

第二十条　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由筹备领导小组（届中由工会）负责提出后，交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　主席团主要职责：主持大会；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小组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；研究需提交教代会讨论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，起草大会决议；主持大会期间选举、表决等事项；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问题。

第五章　预备会议

第二十二条　教代会预备会议由工会主持，全体教代会正式代表参加。预备会议一般采取举手方式表决。

第二十三条　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：听取工会报告教代会筹备情况；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；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代表增补情况说明；

通过大会主席团、秘书长和执行主席名单。进行校务公开和民主评议于部时，通过院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干部方案。

第六章　正式会议

第二十四条　大会执行主席核实出席大会的代表人数，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，方可宣布开会。

第二十五条　由院长作工作报告或对工作报告及有关方案作说明。

第二十六条　由行政有关负责人作专题议案报告。

第二十七条　工会主席和教代会专门工作小组分别向大会汇报上届大会决议、决定的贯彻情况，提案处理情况以及本届大会提案征集情况报告。

第二十八条　工会主席就教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，向大会作出说明，提请大会确认。

第二十九条　以代表组为单位，就大会报告、议案进行审议，对大会的各项决议、决定草案进行酝酿。各组长将讨论、审议意见归纳整理，向主席团汇报。

第三十条　召开主席团会议听取意见，对会议议案、决议、决定进行修改，并向大会作出说明。

第三十一条　大会对决议、决定进行表决，并宣布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需要有代表总数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二条　按院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干部方案进行公开和评议。

第三十三条　根据需要，可安排代表在大会上发言。

第七章　决议、决定

第三十四条　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，都应提交教代会讨论、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和决议，形成文件。

第三十五条　决议、决定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程序：大会主席团根据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情况起草决议、决定草案；将决议、决定草案交给各代表组讨论，征求意见；主席团集中讨论意见，对决议、决定进行修改，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、决定表决。

第三十六条　院长对教代会职权范围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，可以要求复议。教代会对院长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，可以向院长提出建议。

第三十七条　各项议案一般要求在充分讨论，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才提交大会进行表决。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和投票两种形式。意见不集中时，以投票为宜。到会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，表决方有效。

第三十八条　经教代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的事项，非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，确需修改，可召开联席会议对修改意见进行研究，并作出相应决定，提请下次大会确认。对涉及面广，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，应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进行讨论，并就修改内容表决。同时，作出新决议、决定。

第八章　职权行使

第三十九条　行使审议建议权。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，审议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、财务工作报告、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院长应根据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修改报告和方案。

二、教代会对决策的实施作出决议，其内容是对院长工作报告和决策方案进行正确评价，号召全院教职工为实现工作报告和决策方案提出的目标而努力奋斗。

第四十条　行使审议通过权。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院内人事、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

实施办法以及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。

一、将方案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，并做相应的决议后，院长颁布实施。

二、对群众争议较大的方案，经多数代表同意，可先试行。试行修改后，再通过教代会审议通过，院长颁布实施。

第四十一条　行使审议决定权。教代会审议决定教职工住房分配方案和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、办法，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。

一、由学院行政或委托专门工作小组指定出方案，交教代会代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。

二、学院行政根据群众意见，修改完善方案。

三、在各方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交教代会表　决，作出决定，院长颁布实施。

第四十二条　行使评议监督权。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按院务公开、民主评议的方案进行公开和评议院级党政领导干部工作。

一、院务公开。

1、公开内容：学院的重大事项，教职工与群众关注的焦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如行政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职务任免及职称评聘管理等。

2、公开原则：全面、主动、及时、有效。

3、公开形式：教代会或教大会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渠道；开辟院务公开专栏；设院长 热线电话和院长信箱等。

二、民主评议：

1、评议内容：主要按干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评议。

2、评议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3、评议形式：召开座谈会或个别听取意见，也可采取投评议票或书面评议等形式。

4、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一般每年进行一次，根据需要可以和上级组织部门考察干部结合进行。评议结果要向院领导党委负责人反馈，并报上级组织部门和上级工会。

第九章　提　案

第四十三条　提案内容主要是对学院的教研、培训、管理、分配制度、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。

第四十四条　提案应一事一案。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，两个以上代表附议，也可以代表组的名义集体提出。每个提案应包括案由、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。

第四十五条　提案征集、处理程序:

一、教代会召开一个月前，校工会或教代会提案小组发出和征集提案的通知，并将提案表印发给教代会代表。

二、提案组收到提案后，应及时登记、分类、整　理。

三、提案小组按立案标准对提案进行审理、立案。立案标准：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；能正确体现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关系；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。属个人问题提案，不立案。

四、没有立案的提案，提案小组应向提案人说明不立案的理由。

五、立案的提案由工会送院长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。承办部门根据提案提出的问题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，限期予以落实，不能落实的说明原因。

六、提案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提案办理情况，将提案办理结果通知提案人，同时将结果记录登记，交工会存档备查。

第四十六条　提案小组在下届教代会上。对提案的征集以及处理落实情况进行报告。

第十章　专门工作小组

第四十七条　教代会专门工作小组是在教代会领导下，处理教代会专门业务的工作机构。根据教代会职权的需要，一般可设提案审理小组、院务公开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小组、教研培训小组和生活福利小组等。

第四十八条　专门工作小组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，设正副组长，其成员一般应在正式代表中产生。如工作需要，也可由工会聘请不是代表的有关人员参加。

第四十九条　专门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，在工会主持下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主要是围绕教代会的中心议题对有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参与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方案的讨论制定；提出与本专门工作小组有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；根据各自的职责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，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、代表提案的落实，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等。

第十一章　附则

第五十条　教代会闭会期间，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，可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，有关决议、决定提请下次教代会确认。联席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。

参加人员：党政领导、教代会代表组组长、各专门工作组组长、工会委员和与议题有关人员参加。

第五十一条　教代会与工会代表大会可结合召开，但应按会议议程分段召开。“两会”的届次不能混淆。

第五十二条　本规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